

#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982执恢6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海涛，男，1978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楼德镇府前街12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801042737。

被执行人：仇元成，男，1964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兴隆路6号12号楼2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20196407130014。

被执行人：陈振霞，女，1965年4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兴隆路6号12号楼2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2019650422002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海涛与被执行人仇元成、陈振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新商初字第10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9月6日立案执行，本案执行标的为1200000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